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博士班

博士班手冊

(第一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目 錄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3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表 99/08/01	4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6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草案)	8
專題討論 課程規定	11
專題討論 摘要格式	12
營養系公用儀器使用規則	13
實驗室注意事項	14
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7
會議室暨討論室使用規則	19
論文格式說明	20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2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25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	26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27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28
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	29

附 件

1、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0
2、本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金申請表-----	34
3、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35
4、研究生投稿證明表-----	36
5、論文封面-----	37
6、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	38
7、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表-----	39
8、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0
9、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1
10、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2
11、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歷表-----	43
12、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	44
13、論文口試總評表-----	45
14、營養系研究生離所程序單-----	46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設立宗旨

本系於民國 89 年設立營養研究所，後改名營養學系碩士班，民國 99 年成立營養學系博士班，以推動與執行進階之營養教育與研究，歸屬於本校健康照護學院。目前本系共有 4 位教授、7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與 1 位講師，本學系的設立宗旨有三，分別是：

- (1) 以培育具有專業能力、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的營養人才。
- (2) 以營養教育、研究與推廣，促進全民健康。
- (3) 以專業人才從事與推動營養保健工作。

教育目標

本系為國內醫學大學體系中營養科學領域之學系，也是台灣地區大學中以含蓋中醫藥教育於營養教育訓練中之營養科系，民國 99 年設立博士班後，進一步成為培育營養科學人才之完整教育體系，以促進全民健康為己任之理念培育具基礎中醫藥知識之專業營養應用與研發人才。本系所的教育目標則在師生討論凝聚共識下，經由系務會議通過而訂定，分別如下：

碩士班：

1. 培育營養相關之基礎研究人才。
2. 培育臨床暨公衛營養研究人才。
3. 培育保健營養與食品研究開發專業人才。

博士班：

1. 培育保健、社區、臨床營養暨食品研發之高等研究人才。
2. 培育能整合中、西醫學於營養專業與應用之高等研究人才。
3. 培育具獨立思考、研究設計與執行能力之營養專業人才。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表

99/08/01

一年級		必修			
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授課老師	
專題討論(英) Seminar	2	1	1	李宗貴等本系教師	
高等營養學 Advanced nutrition	4	2	2	殷梅津等本系教師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2		2	李采娟	
共計學分數	8	3	5		
選修					
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授課老師	
高等營養流行病學 Advanced nutritional epidemiology	2	2		黃惠熒	
營養資訊管理學 Management of nutritional informatics	2	2		葉兆雲	
科技論文寫作 Writing scientific paper	2	2		唐烽堯	
高等感官品評 Advanced sensory evaluation	3	3		張毓芬	
高等保健食品 Advanced functional foods	2		2	楊新玲教授等	
應用性中西醫營養 Applied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al nutrition	2		2	殷梅津	
高等食品科學 Advanced food science	2		2	曾政鴻	
小計	15	9	6		

二年級				
必修				
科目	學分	二上	二下	授課老師
專題討論 Seminar	2	1	1	李宗貴等本所教師
博士論文 Ph.D. Dissertation	12		12	指導教授
共計學分數	14	1	13	
選修				
科目	學分	二上	二下	授課老師
高等食品化學 Advanced food chemistry	2	2		徐國強
高等脂質研究 Advanced lipid research	2	2		趙蓓敏
營養資料庫管理學 Management of nutritional database	3	3		葉兆雲
營養資訊應用學 Application of nutritional informatics	2	2		葉兆雲
研究計劃寫作 Grant proposal writing	2		2	李宗貴
退化性神經疾病與營養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and nutrition	2		2	殷梅津
高等臨床營養 Advanced clinical nutrition	2		2	黃惠煥、楊惠婷
高等營養與心血管疾病 Advanced nutrition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	2		2	楊新玲
小計	17	9	8	

一、9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所修業 2~7年，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二、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註：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請上系網確認新課程表。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期刊論文符合以下規定者，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限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

(2) 研究需在國內完成具體成果。

(3)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4) 需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通訊或病例報告不計）。

(5) 論文最低標準：以第一作者發表SCI論文二篇以上，且已被接受發表
SCI論文Impact Factor加起來大於5.0。

三、外國學生畢業前繳交華語能力測驗基礎2級(含)以上或同等證明。

四、本系博士班需完成國外大學累計達半年以上之研修，在職中博士生亦可由完成教育部頂尖研究大學相關研究所或同級研究機構一年以上之研修替代之。

五、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六、本系博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須為全職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七、畢業英文能力需求請見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附件一)。

八、其他相關規定事宜，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辦法（發佈日期 2006/04/17）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草案)

-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
- 二、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以當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定表為依據。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系辦公室備查。非營養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系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系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系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四)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但仍需滿足再修24學分之規定（碩士生遷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行訂定辦法）。
 -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系相同科目；若修讀選修科目超過五年，不適用此條文。（**參考公衛**）
 - (六) 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指導教授：（**參考公衛**）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二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系主任備查。
 - (二)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參考公衛，資格考核部分各系得自行訂定**）
 - (一) 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 (二) 資格考試口試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三) 資格考核委員：
 1.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2. 委員之產生，係由系主任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 考核：

1. 資格考核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以筆試、計畫書口試(非博士論文計畫書)或資料分析方式進行，進行方式由考核委員會訂定。
2.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院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計畫書口試及進度報告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需在一年內申請舉行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執行。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一週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系辦備查。若無法在一年內提出計劃書口試，則須由系務會議同意。

九、學位考試：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期刊論文符合以下規定者，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系已訂定)**

1. 限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
2. 研究需在國內完成具體成果。
3.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4. 需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論文（通訊或病例報告不計）。
5. 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且書報討論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二) 學位考試委員：**(校訂辦法)**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呈報校長核定後，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四) 論文口試：**(參考公衛)**

1. 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畢業規定學分(博士論文另計)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系主任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2. 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

- (1)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 (2) 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
- (3) 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

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系主任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3.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系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系辦備查。

4. 學生經系辦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前須提出英文能力檢定符合本校規定證明及完成國外大學累計達半年以上研修之證明。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 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 D.) 學位。

十一、本規定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依本院組織規程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題討論 課程規定

1. 論文準備

- (1) 主論文為三年以內之原著論文，副論文不限，為 SCI 收錄之科學論文，獲指導教授之認定。
- (2) 口頭報告均以 Powerpoint 單槍投影片型式進行，並以『英文』進行報告。
- (3) 標準型式之摘要單張於演講二天前給予所有老師。(雙面印刷：中文摘要及原文論文第一頁)
- (4) 同學一學期報告 1~2 次，若經當日評分老師認定需重講者，則不在此限。
- (5) 報告篇數：主要論文一篇、相關副論文 1~2 篇)。

2. 報告當天

- (1) 報告時間 35±5 分鐘，發問 10-15 分鐘。
- (2) 準備論文原稿給當日評分老師，另準備營養系之標準型式的摘要單張及主論文第一頁給在場聽眾。
- (3) 各級班代排定演講介紹人，值日生（老師茶水，安排專討教室會場，pointer，並協助錄音）。
- (4) 所有博士班同學均須出席，不得無故缺席。
- (5) 該學期所排定之報告日程，不可無故更動順序及時間。
- (6) 指導教授與有興趣參與討論之老師歡迎列席。
- (7) 指導教授若不克出席，需指定非當日指導之代理老師出席。

3. 評分指標

- (1) 報告內容安排之明瞭性與邏輯性。
- (2) 對報告了解程度，表達能力與反應。
- (3) 發問及討論。
- (4) 書面報告佔 30%，口頭報告佔 70%。
- (5) 學生自評 10% (由博二班代製作評分表，每次報告完繳交負責老師*)。

專題討論 摘要格式

題目 (標楷體; 14 pt; 粗體)

Title (Times New Roman; 14 pt; Bold fonts)

主講人：(標楷體; 12 pt)

主持人：

指導教授：

日期：

摘要

(字數不超過 500 字)

參考文獻

(列出 3-5 篇引用之文獻)

1. Ahmed, I. A., & Robinson, R. K. (1999). The ability of date extracts to support the production of aflatoxins. *Food Chemistry*, 66(3), 307-312.
2.

營養系公用儀器使用規則

97年8月2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使用公用儀器室設備前，必須先上過校內或校外之環安課程，並參與營養系公用儀器設備使用操作講習。
- 二、 使用公用儀器，須事先向負責教師報備及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登記。上儀器分析或食品分析課程之學生，另須事先經任課教師或助教之同意。
- 三、 使用者必須事先瞭解儀器之操作方法，如有不清楚之處，應請教任課教師或負責老師，切勿擅自操作。
- 四、 使用時保持儀器及其周圍之乾淨，使用後恢復原狀。筆記本、藥品及樣品等不得留於儀器室內。隨時保持室內之整潔。
- 五、 儀器使用登記簿上各欄均須確實登記。
- 六、 儀器若有異狀發生，應隨即向負責老師報告，並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詳細記錄。
- 七、 公用儀器室嚴禁抽煙和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
- 八、 非登記使用儀器之學生，不得在儀器室內逗留或撥弄儀器。已登記者，須於預定之時間準時使用，如有變更，應事先與下一位使用者協調，否則將取消該次使用權利。
- 九、 公用儀器室使用時間為全天皆可使用，學生如須進行夜間操作，請注意安全。
- 十、 公用儀器室內之各項儀器，非經保管負責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不得外借或逕行送修。
- 十一、 儀器設備維修、零件更換由系預算支出或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紙張、墨水夾等耗材則依各研究室登記使用之時數，按比例付費。
- 十二、 若有不當操作儀器設備者，使用人必須停用該設備四週。
- 十三、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驗室注意事項

一、門禁安全：

1、鑰匙管理

- 共同實驗室：最後離開者上鎖。
- 2、暗房、細胞培養室：使用登記，用畢鎖好。
- 3、如須週末實驗，務必告知老師（需申請空調）。
- 4、系上見有閒雜人等，務必告訴老師或行政人員（呂小姐）。
- 5、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人員確實檢查儀器開關、水、電、冰箱、烘箱、冷凍櫃的門是否關妥。（冰箱檢查記錄表如附表）

二、儀器使用：

- 1、研究生有協助儀器管理之職責。
- 2、第一次使用儀器須通知儀器負責老師。
- 3、確實瞭解使用方法後再使用，並愛護它！
- 4、儀器或器材異常務必告訴指導老師與負責老師。
- 5、公共儀器及各別實驗室儀器務必填寫『使用登記簿』及填寫預約單（預約使用日期、時間及使用人）。
- 6、公共儀器不正常使用導致毀損，使用人停止使用一個月。
- 7、公共儀器設備毀損處理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損毀公用財物賠償辦法』處理。

三、藥品(chemicals)使用與藥劑(reagents)配置：

- 1、注意藥品使用純度與分級。
- 2、藥品位置：室溫架上、室溫乾燥箱、4°C冰箱、-20°C冰櫃、-80°C冰櫃，用畢歸放原處。
- 3、藥品採買原則：品質，用量，價格，售後服務。
- 4、庫存量：量少 → 報告老師 → 代用品？借用？→ 採買紀錄 → 採買？期貨？
- 5、登記：名稱，廠商，商品號碼，批號，價格，日期。
- 6、預先計算用量，稱量精準，取容量 (Aliquot) 精準 (pipette, dropper, cylinder)。
- 7、預期使用多少配多少，標示品名、濃度、人/組別、日期，確定保存條件。
- 8、使用前細心觀察，下次使用細心觀察是否顏色，沉澱變質等異常。
- 9、公用藥劑，避免 carry-over 與不當污染。

四、實驗紀錄與討論：

- 1、事先規劃實驗、預備材料藥劑、在精神集中和充沛中完成，並依事實呈現結果。
- 2、詳細編頁，繕寫：主題/目錄、日期、目的、方法 → 結果 → 討論 → 發現問題 / Goody。
- 3、組內先討論，發現問題，思考解決方法。
- 4、定期與老師討論。
- 5、參加 Group Meeting。

五、環境維護：

- 1、垃圾分類（感染性廢棄物，一般垃圾分類回收，有毒/舊溶劑回收）。
- 2、公共實驗區使用完務必清理乾淨。
- 3、研究生須輪值日生(各實驗室及公共實驗室)，維護實驗環境整潔。
- 4、研究生須定期參加環安室及消防安全相關講習。
- 5、實驗畢清理實驗桌面。

六、其他須知：

- 1、個人物品及食物，勿置實驗台。
- 2、實驗請穿著實驗衣，並戴手套，且戴手套者勿碰觸非實驗區。
- 3、公用實驗室物品/藥品不可攜出。
- 4、他人借用儀器/藥品請登記。
- 5、影印：只限研究相關。
- 6、電腦：查資料，實驗結果輸入/計算，不可下載軟體，異常情形立刻回報老師。
- 7、使用外系實驗室或儀器，須告知指導老師，遵循該實驗室規範。
- 8、使用細胞培養室、暗房，請遵守各別使用規則。
- 9、使用放射性物質需在本校放射性實驗室置放藥品與使用儀器，並須接受本校輻委會課程訓練方可使用。

附表

營養系儀器設備相關設施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月份： 年 月

項目	檢查標準	結果				異常說明	異常處理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80°C 冰箱	1. 溫度是否維持-80°C						
	2. 門關後溫度是否會下降						
	3. 濾網是否有清潔						
	4. 門是否有確實蓋上						
	5. 是否有除霜						
備註	1. 當月檢查表請每週填寫，每月第一個星期送至姚老師實驗室存查，缺失部分即通知維修人員檢修，以維護儀器設備正常運作及人員安全。 2. 填寫時若符合敘述，請於結果欄打○，若與敘述不符則打×，並於後面加註內容或說明。						
實驗室人員：	檢查老師：						

※請格外注意-80°C冰箱之使用及維護！

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7年1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 針對進入實驗場所學習之學生，需參與環安室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以推動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2. 場所應保持整潔，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3. 實驗室不可遮蔽，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4.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
5. 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
6. 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7. 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包含喝飲料)，更不得將食物、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
8. 嚴禁抽菸，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
9.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10. 教導試管、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11.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2. 初學者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13.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14. 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玻璃、刀片、針頭、吸管尖等廢棄物，均放置於硬紙盒內，包紮完整，以免割傷。
15. 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等作業規範辦理。
 - (1) 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
 - (2)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

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

16.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17. 電器災害之防止

- (1) 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 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
- (4) 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18.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 裝接設備、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院派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19.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20.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晚上不可留下過夜。

21. 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公用儀器室、抽氣櫃、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以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

22.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3. 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門窗、空調、電源、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24. 當有事故發生時，請向各實驗室管理員求援。

25. 本系門禁時間18：00關閉大門。

會議室暨討論室使用規則

98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借用手續

1. 優先順序以本系所務會議、研究所必修課程為優先。
2. 請於使用前一週至系辦公室登記。若使用時間衝突，以先登記者優先。
3. 請於使用前至系辦公室領取鑰匙，使用後歸還，鑰匙不得複製。
4. 使用前若發現會議室髒亂或門窗未關等事件，請通知系辦，以便追究責任歸屬。
5. 使用後若未依規定清理，則當學期不得再借用。

二、 注意事項

1. 禁止嚼食口香糖。
2. 如需雷射筆或計時器，可向系辦登記借用。
3. 單槍、筆記型電腦及延長線等皆放置教具櫃，請向系辦登記，領取鑰匙使用。
4. 禁止使用電磁爐或卡氏爐等加熱器。
5. 热食物品請放置於邊桌。
6. 離開時：
 - (1) 桌椅排放回原位並靠攏。
 - (2) 桌面請擦拭乾淨，並將垃圾攜出丟棄。
 - (3) 借用之器材請歸還原位(教具櫃、系辦)，切勿帶回。
 - (4) 確認冷氣、電燈、及儀器等電源是否已確實關閉。
 - (5) 將門、窗關閉上鎖。

論文格式說明

一、封面(如附件 8)

平裝：150 磅以上雲彩紙，需印製書邊，顏色依本系該年度畢業生之規定。

紙張尺寸：A4，論文最後裁切的大小規定 20.5 × 29.2 公分。

二、首頁(同封面格式)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如附件 9)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 10)

三、論文內容順序如下：

1、 目錄:將論文內容各章節之標題按出現順序列出，頁碼以個位數置中對齊。

2、 圖目錄:按出現順序排列，並標出所在頁次。須有圖名，宜以章來分別，例如圖 1.1 及圖 2.3 表示第一章第一圖及第二章第三圖。

3、 表目錄:(同二)

4、 謝辭

5、 中、英文摘要:以一頁五百字為原則，內容包括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材料與方法、主要成果等。

6、 論文各章

第一章 前言

參考文獻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附錄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作者簡歷(可以不附，自行決定)

第四章 結果(含圖表)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7、 其他書寫注意事項：

(1) 在內頁的圖表使用:圖或表若插入本文中，圖表上下必須"最少"有 5 行文字，否則須另頁插圖。

(2) 在內頁引用圖表時，圖表儘可能隨引用處插入，若無法隨後插入本文，也應儘可能就近插入。

(3) 若圖表多於一頁，在第二頁圖表標記僅列出圖表別，後接....(續)。

(4) 所有圖表內容文字之大小、字型必須一致，但可和本文字型、大小不同(大小不小於 10 號字)，表名列於表上方，圖名列於圖下方，並與圖表有距離。

(5) 本文每頁"必須"最少有 2 行文字。

(6) 每個主要章節，起頭後最少有 2 行以上文字。

- (7) 表內之數字部分，除統計 p-value 外(可用星號*表示其結果顯著)必須按小數點統一對齊。
- (8) 頁數位置須置頁尾正中。
- (9) 若某頁僅列圖(表)，則該頁所有圖(表)必須佔該頁 1/3 篇幅以上。
- (10) 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之頁數用羅馬數字(i,ii,iii.....)。

四、內頁

- 1、紙張尺寸：以 A4 紙張打字。
- 2、邊界：上下各縮 3.2 公分，左邊縮 3.2 公分，右邊縮 2.54 公分。
- 3、除封面及封底外，內容各頁均使用 80 磅道林紙或印書紙，打字印刷。
- 4、單面印刷，至多 14 號字，行距 1.5 倍。

五、參考資料

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於本文之後，如有重複引用不必重複繕打。雜誌名稱之簡寫應以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Source Index 刊載者為準。參考文獻之列寫，所有作者須全部列出，並請依作者之姓、名、雜誌或書名、年份、期數、頁數、繕打，格式一致。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經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再修正)

經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

經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第 2 條第 3 款)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如：中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護理組及醫務管理組）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前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

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

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92.7.16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 二、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資格如有更動者，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亦可提出申請），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彙整造冊送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得申請）。
- 二、本助學金按月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學期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止。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違反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或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學年補助之金額及學校經費而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務處首頁→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專區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

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生之國際競爭力，爰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彙整造冊送學術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備查。每名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金額基數為新台幣十五萬元為原則（含機票及生活費），若英文能力達本校鑑定標準者（托福 550 分），另加五萬元獎勵金。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完成學期註冊手續後，檢具歷年成績單暨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於出國前一個月內，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第四條 博士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此項補助；若已取得補助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者，須全數繳回。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辦理兩年後再行檢討。

營養所學術研討會

- 一、研究生必需參加本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學術研討會。
- 二、研究生有協助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之義務。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包含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二、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
 - 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並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
-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 者：
 - (一) IF 5.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
 - (二) IF 3.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 (三) IF 1.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 (四) IF 1.0 以下，每篇獎勵新台幣柒仟元。
 - 二、發表於三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助二次以上之優等或傑出期刊者，每篇新台幣柒仟元。
 - 三、發表於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四、發表於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如附件一所列。
 - 五、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
 - (三)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付。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經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榮教字第0970003854號函公布

經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0990013240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入學考試（不含甄試入學）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每所最多三名，不足一名以一名計）。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四、同時錄取本校及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者^{註一}。

前項第四款資格係指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

第三條 本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一至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符合教育部補助之國內一流大學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長庚等11所大學。

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

圖書館 98.01.06

壹、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修訂

- 一、依據95.02.08 中國醫藥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
- 二、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3本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貳、線上建檔須知

- 一、請將論文以一文一檔的方式，插入浮水印並進行轉檔作業。（詳細流程另見「電子檔案規格與轉檔作業流程」）。
- 二、上傳檔案統一為PDF檔。

參、審查通過通知

- 一、檔案上傳後，圖書館將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
- 二、研究生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影印裝訂於論文內，持通知單及離校程序單至系所、圖書館、及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1、至系所繳交論文
 - 2、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3本及授權書正本一份
- 三、若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請儘速更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

肆、授權書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紙本，無償授權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之讀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於圖書館內重製部分或全部著作。
- 二、研究生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中國醫藥大學將其論文全文資料之數位檔案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 三、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有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中國醫藥大學將其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有償授權指有權利金回饋，研究生可以選擇本人領取或捐贈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使用）。

伍、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1560、1568。
- 二、電子信箱 etds@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 荣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 荣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 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系別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 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 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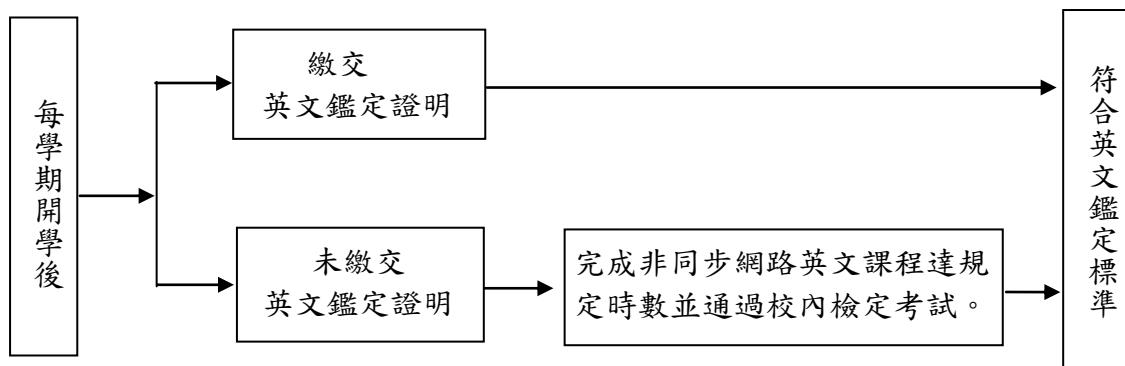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三、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其他各系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二、補助金額：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申請手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
補助金申請表**

附件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研究所 學 系 組 年級			
姓 名	(中文)	學 號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聯 絡 電 話		
通過檢測 類別	測驗日期	測驗總成績	本校各系所 鑑定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PBT/ITP)				
托福電腦測驗 (CBT)				
托福網路測驗 (I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英檢 (IELTS)				
劍橋英檢				
全民英檢 (GEPT)				
補助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_____元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查驗學生證、護照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驗英文檢測機構成績單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收據請填上統一編號 52005408，未填上統一編號者，需人所得) ◎收據遺失者，請填寫支出證明單。			
審 查	系所辦核章：登錄「英 文能力管理系統」	教務處承辦人	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組 長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備 註	1. 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所屬系所同級鑑定標準(含)以上者始得申請，且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請學生於取得成績單後 3 個月內完成申請】 2.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具本申請表，連同繳驗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所別 及 年 級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	博 碩	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金 項	每月新台幣 元
<p>申請人需為全職研究生，即未在各機關、公司行號或醫院正式上班實習，且未領取任何薪俸及保留在就讀時之任何薪俸等。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p>申請人如違反上述條件，且對協助系所研究或行政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願立即停領本助學金，絕無異議。</p>			<p>附 文 繳 件</p> <p>懲 查 處 核</p>	<p>1.新生：郵局局號（華銀）、帳號暨身份證影本 2.銀行帳號（華南）： 3.請附本學期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就讀研究所期間是否曾受記過以上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生輔組承辦人簽章：</p>	
申請人蓋章：					
工作項目 內 容				每週工作 時 數	
就讀研究 所初步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審查意見	所長簽章：
<p>注意事項：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交學務處課指組。 二、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碩士班一至四年級。 三、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主，分上、下兩學期支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附件 3</div>					

研究生投稿證明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投稿日期：

投稿題目：

投稿刊物 / 研討會名稱：

摘要 黏貼處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博士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

附件 6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試日期			筆試日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資格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研究生章				日期	
指導教授章				日期	

承辦人： 系主任：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表

附件 7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 題 文 目	中文			
	英文			
審查內容摘要：				
資格考委員 簽 章	考試成績 (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附 註 (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本欄須由學生親簽)	(中文)	學號	
	(英文) 以護照譯名為準， 未有護照者填寫範例：王小明，WANG, SIAO-MING	年級	
系所		組別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已修畢 學分數 (不含本學期)	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	必修 _____ 學分 選修 _____ 學分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 打√，並依編 號順序由上而 下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成績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	系所主管	

注意事項：英文姓名為繕製學位證書之用，請務必確實填寫。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營養學系博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論文係_____於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完成之博士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及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考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評分成績	附註 (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口試委員 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總評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考試委員	口試成績	總平均分數	附註
		請用大寫平均	請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總平均分數			
論教 文授 指簽 導章		所長簽章	口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養學系研究生離所程序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電話	
1.	研究生修課計劃表完成	指導教授 簽核	
2.	研究生投稿明表完成 (影印刊物封面及稿件繳交系辦)	指導教授 簽核	
3.	清還所借用之儀器、圖書、鑰匙、或 其他設備。	指導教授 簽核	
4.	論文及摘要上載、建檔查核。	系辦簽核	
5.	依研究所規定繳交論文二本。 (須另繳論文三本至圖書館)	指導教授 簽收乙本 系辦 簽收乙本	